

#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2破284号之三

申请人：厦门某甲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2月18日，厦门某甲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2025年8月6日，本院作出（2025）闽02破申23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厦门某甲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厦门某甲实业有限公司名下财产为：1. 银行存款14126.08元，已扣划至管理人账户并按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管理方案预留作为提起追收股东抽逃出资纠纷的相关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2. 持有的厦门某乙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已处置完毕并将处置所得101元转入管理人账户；厦门某甲实业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分配的财产，故请求本院终结厦门某甲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厦门某甲实业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厦门某甲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欣 欣  
审 判 员 李 吟  
审 判 员 王 丽 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 总 水  
书 记 员 林 致 远

## 附：本案所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二十条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